



云南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导手册 (更新版)

云南省教育厅
2020年9月

前 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校园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工作，各地各校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压紧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抓紧抓实抓细校园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实现了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为指导各地各校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云南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了《云南省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云南省中小学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云南省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简称“三方案”），为各地各校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引。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逐条对照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逐一落实,扎实做好 2020 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目 录

云南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有关疫情防控工作 的主要精神·····	(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 疫情防控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157 号） ·····	(4)
云南省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更新版）·····	(10)
云南省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更新版）·····	(19)
云南省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更新版）·····	(29)

云南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 工作会议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 主要精神

2020 年 8 月 26 日，省教育厅组织召开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周荣厅长对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等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校园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工作，各地各校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压紧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抓紧抓实抓细校园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有序组织开学复课。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在这次疫情中经历了一次大考，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实现了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会议强调，全省教育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意义、常态

化校园疫情防控面临的新形势和降低疫情负面影响面临的紧迫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教育部的安排部署上来，坚决扛起“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

会议要求，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织牢学校、教育、卫生健康、学生家长四方防控网络。**二是最严标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我省有关方案的要求，逐条对照、逐一抓好落实。开学前，重点抓好师生暑期行程轨迹和健康状况排查，“一人一档”制定返校学生信息台账，确保学生返校全程可追溯。开学时，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要求，避免人员大量长时间聚集。师生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云南健康码”绿码，查验合格后方可入校。开学后，严格日常管理，严格把好校门，严格活动管控，落实好晨、午、晚检制度，强化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和安

全管理。三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校要继续落实好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的“三早”措施。把做好应急演练作为开学的必要条件，协同开展应急预案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演练。四是切实抓好重点人、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按有关要求把牢“外防输入”的关口，坚决把“疫情挡在校门外”。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开展好“学校厕所全达标”“学校洗手设施全配套”“学校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师生健康文明方式全参与”等专项行动，为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坚强保障。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0〕157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 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 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全面开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各地各校要提前谋划，周密做好各项开学准备工作，确保学校全面如期开学。

（一）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0-2021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教学日历的通知》（云教发〔2020〕38 号）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二、高三年级学生 2020 年 8 月 31 日报到，9 月 1 日上课；高一年级学生 9 月 6 日报到，9 月 7 日上课。

（二）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学时间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排执行，中职学校开学时间参照普通高中安排执行。

（三）高校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周密安排开学工作，所有高校须于 9 月 10 日前开学（新生可在 9 月底前开学）。

二、科学精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级教体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对辖区内学校开学前疫情防控准备、开学后各项措施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特别要加大对边境地区、条件薄弱学校防控硬件条件保障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校内各类风险隐患，确保防疫人员到位、设施设备到位、防疫物资到位、防控制度落实到位。

（二）做好开学准备。开学前，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云卫疾控发〔2020〕18号）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一人一档”建立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信息台账，掌握师生员工暑期行程轨迹、健康状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高、中风险人员，按照“应检尽检”的原则，要求返校前7天内进行核酸检测。

（三）做好入校查验。开学当天，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学校全面梳理所有入校通道，加强管控。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为入校时出现可疑症状的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员工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扫健康码、测量体温。

（四）强化日常防控。开学后，要严格日常管理，严格守好校门，严格活动管控。强化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清洁消毒和安全管理。继续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制度和因病缺勤跟踪登记制

度。指导师生员工科学佩戴口罩。重点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重点节点、重点事”的防控，加强秋冬季传染病高发时节等关键环节管理。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做到疫情在校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五）加强境外师生管理。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须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报告等有关健康证明材料。

（六）做好信息报告。继续执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自2020年9月1日起，“云南教育云”每日疫情上报由暑期“周报”恢复为“日报”，各地各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禁疫情信息迟报、漏报和瞒报情况发生。

三、切实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地要深入开展秋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以挂牌督战县为重点，切实做好重点地区义务教育有保障攻坚工作。紧扣保学工作，强化复学安置，有针对性实施多样化的分类安置办法，采取普职融合、集中教育、单独教学、随班就读等多种方式，因人施策进行精准安置。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压实“双线四级”责任，发挥控辍保学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健全依法控辍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四步法”，运用法律手段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严防秋季开学后辍学现象出现反弹。

四、抓细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各地各校要着力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全力推进学校安全“三防”建设，提高学校安全防护能力。强化校园安全重点治理。完善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机制，继续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落实宿管责任，确保寄宿学生安全。继续加大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力度，在校纪校规中完善防治校园欺凌内容。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广学校食堂“6T”管理模式，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达100%。将“树立节俭意识，反对餐桌浪费”作为开学后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行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师生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遇突发事件按照程序及时处置，做好事故初报和

续报，强化舆情监测与管控。

五、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意义，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和《云南省教育系统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学校厕所全达标”“学校洗手设施全配套”“学校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师生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专项行动，聚焦学校卫生工作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重点，着力解决好关系学校师生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突出性问题，为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坚实保障。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云南省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为指导高等学校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高等学校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学前

（一）学校的准备。

1.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秋冬季节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师生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在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基础上，专门制定新生开学方案，合理安排老生返校和新生报到注册时间，稳妥、有序安排秋季开学工作。

2.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

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

3. 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

4. 学校提前熟悉掌握当地医疗服务预案,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本校学生来源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校医院、医务室等应当充分发挥联系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切实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5. 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出现人员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安排专人负责

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培养学校卫生管理员、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

6.按照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学前对校园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所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7.组织对教职员工及学生开展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关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

8.做好新生入学防疫准备。做好预案和健康提示，面向学生和家长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和防护指导。统一安排好新生接送、报到、注册等各环节的防控防护措施。提早谋划新生军训安排。

（二）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准备。

1.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14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

2.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和本地及学校所在地的疫情形势、防控规定。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

识和技能。注意合理作息，均衡营养，加强锻炼，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3.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时间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来自开学前一个月内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

4.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报告等有关健康证明材料。

二、返校途中

（一）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医用口罩，做好手卫生。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三）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

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三、开学后

(一) 学校管理要求。

1.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2.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3.进出校登记制度。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

身体状况健康。学校要加强对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实现集中收发、统一消毒。引导学生尽量避免外卖送餐。

4.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开展学校洗手设施全配套专项行动。按照《云南省教育系统公共洗手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完善学校洗手设施，开展洗手教育。开展学校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专项行动。保持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开展科学消毒，实现学校卫生管理全达标。开展师生健康文明方式全参与专项行动。普及个人卫生健康常识。

5.教室卫生管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6.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

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大力倡导用餐文明，避免餐桌浪费。

7.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8.工作人员防护措施。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9.健康教育课堂。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二）学生管理要求。

1.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区。

2.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3.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

四、应急处置

（一）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二）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学校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未设置校医院（医务室）的学校，应当就近前往社区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置。

（三）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

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云南省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更新版）

为指导中小学校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中小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学前

（一）制度要求。

1.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家庭责任，安排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制度落实到位。

2.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多校址办学的中小学校，每校址必须指定明确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联络人。

3.中小学校应当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和学生来源特点，制定具体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

4.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学校在开学前应当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对各项方案和预案进行培训，并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5.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报告等健康

证明材料。

（二）保障要求。

1.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

2.校园内清洁消毒。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提前做好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窗通风。

3.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为入校时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

4.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教职员工和学生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

二、开学后

（一）入校时管理。

1.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

2.登记排查入校。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以及食堂、保洁、保安和宿管等后勤服务人员）和学生

开学前 14 天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做好健康观察，对有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患传染性疾病未治愈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暂缓返校，严禁带病上课、工作。

（二）入校后管控。

1.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晨午检，对住宿及参加晚自习的学生增加晚检，检查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教职员工和学生有无发热、干咳等疑似传染病症状。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密切追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及时对患传染病学生复课的病愈证明进行查验。

2.学校应当每日开展对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通报和督促整改。

3.合理安排人员活动。在保证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一定规模的集体活动。在校期间引导学生不串座、不串班、不打闹，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4.科学佩戴口罩。学生应当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

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无需佩戴口罩。

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开展学校厕所全达标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完善厕所管理制度。开展学校洗手设施全配套专项行动，按照《云南省教育系统公共洗手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完善学校洗手设施，开展洗手教育。开展学校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专项行动，保持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开展科学消毒，实现学校卫生管理全达标。开展师生健康文明方式全参与专项行动。普及个人卫生健康常识，教育学生养成并保持“一米线”、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少聚集、使用公勺公筷、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掩住口鼻等卫生习惯和文明方式。

6.学校应当加强对食堂的清洁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在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在醒目位置张贴海报、标语提示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距离，避免扎堆就餐，减少交谈。加强对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制定专门的卫生管理台账，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

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加强对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大力倡导用餐文明，避免餐桌浪费。

7.寄宿制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宿舍出入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宿舍的清洁卫生换气。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

8.寄宿制学校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应当定期合理安排学生出入校，正常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销假程序，并告知家长，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外出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9.开展健康教育与技能培训。学校应当将新冠肺炎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健康教育，让学生和教职工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通过微信、校园网、校讯通等多种途径将相关知识技能信息推送给师生和家长，提高师生、家长对传

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

10.学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提醒家长加强自我防护，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做好亲子沟通。建立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学生在校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家长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医就诊。

11.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心理支持疏导。关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心理状况，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对未能及时开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更要做好心理疏导。

12.加强学生近视防控。疫情期间，学生户外活动减少，电子产品使用过多，增加近视发生和进展加快的风险。学校、教师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注意做好近视的防控。教师授课应当减少使用电子产品，减少线上教学及作业时间。引导学生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3.学生在上、下学途中尽量做到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最好采取步行、自行

车、私家车方式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或校车时应当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上学到校或放学到家应当及时洗手，保持良好的手卫生习惯。

14.注意教职员防护。教师授课时不需戴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和定期洗涤、消毒。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15.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教职员开学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三）重点环节管控。

1.校园封闭管理要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入校时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测量体温，及时联系家长，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2.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

所和洗手间、洗漱间的保洁和消毒，加强物体的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每日消毒记录，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3.加强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如使用空调，应当加强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管理，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

4.加强饮食饮水卫生，每日做好对饮水设备、洗手设施、餐车和餐具等物品的清洁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5.积极推动学校洗手设施建设，在校内公共区域，为学生提供足量、方便的洗手设施，保障学生能够及时洗手、保持良好手卫生。

三、应急处置

（一）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

（二）教职员工或学生每日入校前或在校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学生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教职员工应当及时告知医务室，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

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未设置医务室的学校，应当就近联系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处置。

（三）教职员工或学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云南省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更新版）

为指导托幼机构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园前

（一）制度要求。

1.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家庭责任,安排好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制度落实到位。师生严格按照托幼机构通知和安排有序返园,返园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境外师生未接到托幼机构通知一律不返园,新生不报到,入境后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

2.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

任人，全面负责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开园前必须做好应急演练，细化各项防控措施。

3.托幼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

4.托幼机构应当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形成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合力，建立托幼机构与教育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二）保障要求。

1.开园前应当对园内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

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工作场所开窗通风。

2.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设置提醒标识，应当有单独使用的卫生设施设备，配备专人负责。

3.做好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剂、儿童口罩、手套、体温计、呕吐包、紫外线消毒灯等防疫物资的储备，洗手处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托幼机构全面清洁消毒工作。

4.托幼机构教师做好幼儿返园前 14 天每日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统计，与家长密切联系，向卫生保健人员进行报告。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对全体教职员工等开展防疫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宣教。

5.督促家长每日做好幼儿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托幼机构，确保开园前身体状况良好。要求所有教职员工做好开园前至少 14 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园方。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

应当督促及时就医，暂缓返园。开园前，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二、开园后

（一）入园时管控。

1.登记排查入园，做好健康观察。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建立台账，做好健康观察。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入园时须测体温，无发热、干咳等症状方可入园。严格落实幼儿晨午晚检和全日观察制度。在园晨午晚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

2.根据托幼机构班级和人员情况，安排各班级错峰、错时入园和离园，并要求家长严格执行，防止人员聚集。园门口可设置1米线隔离带。

（二）入园后管控。

1.严格日常管理。坚持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动态、健康情况，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幼儿的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及时

进行追访、登记和上报。

2.建立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每日由家长向主班老师报告。

3.以班级为单位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的室内活动管理,避免各最小单元群体之间在活动、游戏、吃饭、午睡等环节的交叉碰面,同时教师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单元群体之间流动重叠。尽量不举办各类聚集性活动。

4.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施学校洗手设施全配套专项行动,做好幼儿手卫生。确保操场、厕所、食堂、班级等场所或附近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教育幼儿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注意咳嗽礼仪。在入园后、进食前、便前便后、从户外进入室内、玩耍前后、接触污渍后、擤鼻涕后、打喷嚏用手遮掩口鼻后、手弄脏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使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5.为幼儿提供均衡膳食。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

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肉、禽、蛋、鱼类等动物性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严格进货渠道，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6.加强幼儿体格锻炼安排。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个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个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7.严格落实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幼儿应当在充分保障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离家到托幼机构，因幼儿特殊生理特征，在园期间不建议戴口罩；托幼机构教师、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

8.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幼儿和家长开展预防新冠肺炎的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9.托幼机构医务人员应当加强对幼儿计划免疫接种提醒。托幼机构可在教职员工本人或幼儿家长自愿条件下，倡导教职员工、幼儿接种流感疫苗。

（三）重点场所防控。

1.深入开展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施园内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加强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教师办公室、音乐室、洗手间等）地面和公共区域设施清洁。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时消毒并记录。用有效消毒剂对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床围栏等高频接触表面。需加强玩具、毛巾等幼儿用品消毒。

2.加强对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教师办公室、音乐室、洗手间等）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实现卫生管理全达标。

3.加强饮食饮水卫生。做好餐车、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每天对饮水设施进行认真清洁检查，要确保运行正常，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4.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入园前和在园期间，教职员工或幼儿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二）教职员工和幼儿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三）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幼儿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和幼儿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